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7-20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二 00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上海市陆家浜路 871 号南市电影院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二 OO 七年六月十五日,参会登记日为二 00 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参加本次表决的人数为:122 人,代表股份:17146117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1.781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2006 年年度报告》和《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1461175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9869576 占 99.0719%

反对:147736 占 0.0861%

弃权:1443863 占 0.8420%

二、审议《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1461175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9865976 占 99.0698%

反对:153736 占 0.0896%

弃权:1441463 占 0.8406%

三、审议《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1461175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9862891 占 99.0680%

反对:153736 占 0.0896%

弃权:1444548 占 0.8424%

四、审议《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16,566,436.40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06,721.37 元后,计 15,159,715.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44,877,413.57 元,加上其他转入 52,194,923.56,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77,522,774.98 元,未分配利润为 -777,522,774.98 元。

鉴于公司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6,566,436.40 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7,522,774.98 元,因此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1461175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9791292 占 99.0262%

反对:201120 占 0.1172%

弃权:1468763 占 0.8566%

五、审议《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1461175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9825501 占 99.0462%

反对:189431 占 0.1104%

弃权:1446243 占 0.8434%

六、审议《关于坏帐核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1461175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9708391 占 98.9778%

反对:308841 占 0.1801%

弃权:1443943 占 0.8421%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07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1461175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9975033 占 99.1334%

反对:42279 占 0.0246%

弃权:1443863 占 0.8420%

八、审议《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持有的 164,418,000 股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043175 股,意见如下:

同意:5579232 占 79.2148%

反对:20000 占 0.2839%

弃权:1443943 占 20.5013%

九、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国产宝马整车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持有的 164,418,000 股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043175 股,意见如下:

同意:5579232 占 79.2148%

反对:20000 占 0.2839%

弃权:1443943 占 20.5013%

十、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惠熙荃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1461175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9964020 占 99.1270%

反对:100971 占 0.0588%

弃权:1396184 占 0.8142%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1461175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9815824 占 99.0405%

反对:158381 占 0.0923%

弃权:1486970 占 0.867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蔡磊律师验证了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的表决程序、过程及表决结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7—21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雷小阳、杨波董事委托许晓敏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沈品发先生已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此,根据上述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王世平董事长提名惠熙荃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了上述提名。

该项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该项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7—22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及《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的有关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深度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采取法律审查程序、内部审计制度、突发性风险管理与防范机制等措施,初步建立了企业风险评估体系。但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尚需完备,部分员工对公司风险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已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工作实施细则。各专业委员会已在实施细则的指导下逐步开展了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各专门委员会尚未充分发挥作用,真正全方位监督公司运作和内部控制。

(三)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成了比较完善的投资者管理体系,在实践中也取得了广大投资者的认可。但在方式创新、沟通效率等方面,公司尚需作进一步努力。

二、治理概况

199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十多年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经营运作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 [2004] 118 号)及《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版)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从制度上加强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独立的管理构架,在机构方面完全分开,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有效地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目前公司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分别为法律、会计、经济等方面的资深专业人士,在公司规范化、专业化运作和提高管理效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履行职责。公司各位董事自上任以来,勤勉尽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次会议,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聘任解聘高管人员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要求,2006 年公司董事会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已按其各自的职能,在公司运作和内部控制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正逐步建立公正、透明的各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各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机构,独立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主持考评,实施奖惩。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由总裁主持考评,实施奖惩。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没有由控股股东单位代发薪酬的情况。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遵守市场准则, 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问题及原因

(一)风险评估体系尚需完备

为防范公司经营中的风险,公司制订了《合同审批流转程序规定》,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签订的所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合同,如对外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收购兼并合同、格式合同等进行法律审查,同时制订有《资金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防范资金使用的风险。在公司内部审计方面,公司设立内审部门,由分管财务副总裁领导,制定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审部门根据公司需要定期对所属控股公司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经营指标考核审查或专项审计,对分、子公司的进行定期审计,从而达到预防风险的目的。但总体来说,公司整体风险评估体系尚不完善,反映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对风险控制的认识尚不统一,对风险管理相关知识的了解不及时等等。

(二)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发挥有待提高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尽管公司已制订实施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加以指导,但由于各专门委员会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工作尚处于摸索阶段,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各独立董事对其权限的运用、对公司实际经营和内部治理的介入比较有限,离全面实现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尚有距离。

(三)投资者管理体系建设尚需完善

在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对此相当重视,长期坚持采取一系列颇具特色的方式和措施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但公司投资者管理体系建设尚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认真提取广大股东意见,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增进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尽可能让投资者在第一时间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倾听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增加与股东定期或者不定期多种形式交流的机会。

四、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组织专题学习,认真研读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及《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55 号)的有关文件,及时制订了《关于开展申华控股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设立了公司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王世平和总裁汤琪等担任领导小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法律部、办公室、财务部、内审处、人力资源部、战略投资部、资产管理部、汽车产业部、申华房产公司、工会等公司职能部门组成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牵头对自查事项进行分解,根据工作条线分派至各职能部门,全力开展治理专项活动。

截止到目前,公司各职能部门已将自查报告汇总并由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自查结果进行商议,初步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按照整改计划,公司将深入推进治理专项活动,在自查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正公司经营中的各种问题,全面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

首先,公司将加快对内部各项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整合,组织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培训和指导,将企业风险管理的概念灌输给公司的每一位员工,落实到公司生产经营的每一步,构成全面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以上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底前完成,责任人为何小华。

其次,除提名委员会外,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牵头协调设立各相关工作组,真正有效落实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其中,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方面的资料;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日常工作,负责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以上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底前完成,责任人为翟锋。

最后,公司将牢固树立为投资者服务的工作理念,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长期工程,坚持长抓不懈,在现有水平基础上,不断开拓进取,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的渠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结合起来,让投资者对企业充满自信心和自豪感,真正成为公司的主人。

五、特色做法

(一)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策略

作为中国证券市场上市最早的老八股之一, 公司长期以来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始终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将成为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及中介机构交流与沟通的有效管理工具,是公司改善形象、提高公司对投资者吸引力的理想方式之一。不仅如此,公司管理层还可以通过有效的沟通,不断扩大投资者基础、增强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价值,从而为上市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在此认识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强公司股东电话专线和公司网站的建设,尤其注重公司网站中"股东热线"专栏的及时更新。专栏涵盖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以及在信息披露规定范围内的公司生产经营分析、财务状况、新产品、新投资及经营业绩等公司运营过程中投资者最为关心的问题。公司坚持安排专人每日关注投资者的意见,热情回答股东提问,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真实性,并与广大股东深入探讨公司发展的前景和策略,增强了公司信息透明度,同时也收集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此外,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公司长期设立股东座谈会制度,不定期邀请股东代表参观公司经营现场,了解公司运作。经常参加公司座谈会的多名股东,从公司上市伊始就持有公司股票至今,有的更是从中国证券市场出现之初即投资公司的老股东。通过每年召开的多次股东座谈会,公司注重及时听取股东心声,说明公司发展中的机遇、困难和优势,并与股东就公司发展的现状和未来进行坦诚的交流。

2001年,公司建设完成官方网站,以便利公司股东查阅公司信息,了解公司发展状况。2007 年,公司对网站进行了全面更新,使其更符合公司的形象特征,更加便于查阅信息。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规程, 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同时公司将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服务意识,扎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公司将积极主动地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工作指导和监督,以实际行动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力求与全体股东携手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不断通过会议的形式,由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及时上报近期具体经营动态,以利于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流通和汇总,确保部门或公司发生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得到及时通报,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三)突发性风险管理与防范

为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系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抵御突发性安全风险,改善工作条件,确保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及企业财产的安全,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及《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有"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实行领导责任制,公司所属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成立安全工作管理小组,安排专人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制订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并设有奖励与处罚措施,以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其社会危害性的突发事件,全面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营,以避免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能够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将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制定并落实上述整改措施,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为公众评议阶段,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电子邮箱:stock@600653.com.cn

公司网站:www.600653.com.cn

附件:《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6 日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2007-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发送各位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14 名董事均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同意 14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2006 年至今,公司因洽谈引入国际战略投资者涉及董事席位与人选等事项,致使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正抓紧进行中。在未换届前,现任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务,承担义务。

2、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因健康原因于 2005 年辞职,由财务部经理代理行使职责,公司尚未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3、公司在航材备件的存货管理上有待于进一步加强,航材管理系统的稳定性尚有不足,账实核对验证仍需借助于抽样盘点等辅助手段,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潜在的风险。为保证信息的及时准确和核算的可靠稳定,目前公司正在全面更新该系统,争取在 9 月底前完成。

二、公司治理概况

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860 号文批准,1999 年 2 月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原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现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基础上通过股份制改造设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与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严格实行"五分开",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系统完整,独立运营。

在上市前一年的辅导期内,公司在健全法人治理的同时推行规范化管理,制定了《营运手册》等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认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验收合格, 公司于 2000 年 7 月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及时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工作实施细则》等,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公司在监管部门部署的各类检查中,没有发现违规问题。

2006 年《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实施以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及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修改,设立了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等专业委员会,制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最高行动指南,是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中的"宪法"性规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根据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公司上市以来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10 次修订,其中因经营范围变更修改 2 次,因注册资本变更修改 4 次,其他均为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更而作修改,先后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累计投票制度等制度,并以《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规范和《公司章程》为依据,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具体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逐步构建起符合公司业务和股权结构特点、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制体系,形成"三会四权"权责明确、权利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为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其持有公司 46.65%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依法行使权利,履行承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一直保持"五分开",严格保持独立性,没有发生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自改制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制度上、渠道上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与其所持股份份额相对应的股东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审议议案合计 98 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按规定程序操作,律师均出席并予以见证,股东均依法自主行使了表决权。充分发挥了股东大会的决策职能,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名, 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其他专业委员会则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发展战略、高管聘任及报酬、内部审计报告等均由专业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和监督作用, 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两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2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实行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表决回避制等,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均能依法履行职务,做到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有成员 3 名,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议案、列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财务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财务、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两届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9 次,各监事均依法认真履行职务,做到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

(五)内控机制

公司切实发挥以董事会为主体和核心的内部控制机制。改制上市以来,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逐渐建立了一套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以《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并得到较为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内控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业务、会计系统、电子信息系统、信息传递、内部控制自查与内部审计等方面的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与股证事务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和其日常工作部门积极履行职责,切实开展内审工作,并定期(每季度)编报内审工作报告,确保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六)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把信息披露管理作为公司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主要责任人,并设立股证事务部,专门处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具体事务。

为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备、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定期会议制度》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条件、内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保密机制等作了详尽的规定。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现象,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评中均获得了"良好"的优良成绩。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非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积极探讨建立新型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编制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手册,制订了工作流程。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股证事务部还经常搜集并分析关于公司的分析报告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 使管理层了解投资者关心的焦点问题。通过与投资者建立良性的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由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第 97 条"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届满。因洽谈引入国际战略投资者涉及董事席位与人选等事项,致使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各董事、监事在延期期间均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承担义务。公司已就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问题向符合提名条件股东发出征询函,将待有关股东复函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2、尚未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因健康原因于 2005 年辞职,由公司财务部经理暂代行使其职责至今,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3、公司在航材备件的存货管理上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为适应机队扩大、航材备件相应增加的管理需要,公司引入了航材管理系统。因该系统使用中有时出现稳定性不足的问题,导致在航材帐实核对验证中,有时需借助于抽样盘点等辅助手段。尽管近年来在财务审计中没有发现航材帐实不符的问题,但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该系统的可靠性上不能保证完全没有风险。为保证航材数据的及时准确和财务核算的可靠稳定, 公司目前正抓紧进行新系统的全面更新与完善。

(1)2006 年 9 月,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挂帅的机务维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领导小组,设立了由机务工程部、财务部、采购部、信息中心各类专业人士组成的工作小组, 选择有开发国内骨干航空公司机务维修管理系统成功经验的供应商承担开发更新任务。机务维修系统由工程技术、质量控制、生产管理、航材管理、培训管理等 5 个子系统构成, 当前首要任务是完成航材管理信息系统,以替换原有系统。航材管理信息系统现已进入试运行阶段,要求在 9 月底前完成。

(2)为保证航材管理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和航材数据的实时反映,公司委托用友软件公司在现有财务管理系统中新增航材管理模块, 实现财务管理系统与航材管理系统及采购系统的无缝连接, 在此基础上健全和完善航材账务系统。此外,通过机务维修管理系统中工程技术、质量控制、生产管理子系统的开发应用,也将为航材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进一步的数据支持。

(3)在系统的开发过程中,公司将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指导督查,充分征求现任与前任会计师的咨询意见,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听取 IT、财务、管理等各方面专家以及供应商和客户的意见, 邀请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和验收把关,切实保障系统的实效性,以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就换届问题向符合提名条件股东发出征询函,待有关股东复函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7月 31 日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	尚未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9月 30 日前	公司董事会
3	公司在航材备件的存货管理上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更新航材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新增财务管理系统中的航材管理模块及航材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管理系统的实时连接。 全面完成机务维修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	9月 30 日前 本年度内完成	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把航空安全保障工作放在首位,确保公司稳步发展。航空安全是航空企业的生命线,作为通航企业,公司治理的各个机构以及公司治理的各个工作层面,在研究决定公司发展的重大决策时,都充分考虑行业的特殊性,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公司上市后,一直保持良好的飞行安全记录,各项指标均优于民航安全标准,被中国民航总局授予"2006 年度安全飞行先进单位"称号,并于 2002 年度、2006 年度两次获得中国民航总局颁发的航空安全最高奖项"金欧杯"。公司以严格的安全保障、优质的服务,保持着行业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2、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视为公司治理的重点,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以市值管理为导向的新型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定期召开信息披露工作会议,并举办由公司各级管理干部参加的专题培训,就新《公司法》、《证券法》、全流通时代的市值管理、现代企业制度与公司治理、《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等专题进行学习、研讨,提高公司各级管理干部对资本市场新环境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公司治理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公司编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手册,制订工作流程,并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公司与市场之间畅通的沟通桥梁。

3、根据航空企业的特性和公司发展需要,经报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结合国内行业的薪酬水平,于 2006 年 11 月调整了员工薪酬水平。新的薪酬方案使分配向飞行、机务等技术骨干的进一步倾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将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的绩效挂钩,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根据国家的政策导向和有关规定,积极探索和研究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拟订多种方案加以论证,并探讨如何结合行业特点,建立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公司在大股东财务机构存款以及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自查情况。

公司没有在大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附属财务机构存款;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信息均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不存在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自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业务发展实际, 公司上市以来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0 次修订,其中因经营范围变更修改 2 次,因注册资本变更修改 4 次,其他均为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更而作修改。先后引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等,细化了独立董事提名、监事职责,严格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增加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关联交易表决回避义务、股东提案权和诉讼权等条款。现行《公司章程》严格按照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经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共计十二章,二百零一条。经核查,现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有关授权性条款自主规定的内容、《章程指引》以外增加的内容,以及对《章程指引》的必备条款修改的内容均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无不利于投资者投资等特别条款。

综上所述,公司改制上市以来,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保持健康运行和持续发展。同时,通过自查我们也认识到公司的治理结构还存在某些不足, 与现代企业制度还有一定的差距。为此,公司将继续努力,不断加以评估、修正和更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规范运作的理念。通过加大培训和学习力度,在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班子心中牢固树立诚信、守法、规范、自律理念,自觉遵守证券市场上的法律法规, 积极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正义, 切实保护股东、投资者利益,为证券市场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学习和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先进经验,继续完善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并完善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3、切实增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泛听取公众投资者和市场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价和意见,并及时融合各种意见,落实到公司治理整改中。

七、公司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平台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便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广泛地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设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平台,详细内容如下:

联系人:苏韶霞、岳海杰

电话、传真:0755-26971630 0755-26726431

电子邮箱:susx@china-cohc.com;yuehj@china-cohc.com

另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开设的"上市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活动"专门网页中"公司治理改进建议"专栏,填写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书面意见及改进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公告编号:2007-1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集人唐方明先生主持了会议,经出席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实事求是的反映公司治理工作实际,整改工作计划及措施明确,公司治理自查工作落到实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开披露,接受广大投资者的评议。

(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1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竞得重庆市与沈阳市两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通过拍卖方式, 竞得重庆渝北区龙溪街道龙脊小区地块,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本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成交确认书,该地块成交土地占地面积 25778.55 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 7060 万元,容积率暂定为 3.0。

本公司于近期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原水泵厂地块,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成交确认书,该地块成交总用地面积 32 万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 70400 万元,容积率为 2.0。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稀土高科 证券代码:600111 编号:(临)2007- 016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 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 1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崔臣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定,公司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做出了进一步规范。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6 月 26 日

附件:《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